中江县中医医院

消防系统维护保养项目招标公告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消防系统维护保养

2、保项目地点：中江县一环路北段818号

3、维保期限：三年

4、维保项目及总费用：维保内容详见附件2，维保年总费用最高限价：45000元，维保平方单价最高限价：2.5元/ ㎡。（注：各潜在维保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需分别注明最高年总价及平方单价）。

二、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需满足应急管理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并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备案登记；同时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

4、以上要求如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一律作为废标处理。

三、相关要求

1、服务期限：本次招标维保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维保服务完成情况（归口科室负责考核），我院保留是否续签合同的权力，每年度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项目概况：详见附件2:中江县中医医院消防维保招标内容及要求。本项目维保服务期内自签订合同后，投标人必须承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维保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单位负责，与业主单位无关。

3、勘察现场：招标人不组织勘察现场，请投标人自行到现场实地勘察（联系电话：13990208488），充分了解我院所有的消防设施、设备及任何其他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者误解而导致的费用增加申请将不获得批准。院区内所有的消防设施均在此次维保服务内（上述可能会有遗漏的地方，请各投标人务必进行现场勘查，相关风险自行考虑）

4、考核要求：每月由归口科室（保卫科）负责考核打分，每半年月平均考核80分以上足额支付其对应半年维保费、每半年月平均考核70-79分支付其对应半年维保费90%，每半年月平均考核60-69分支付其对应半年维保费50%，每半年月平均考核60分以下不得支付其对应半年维保费用。具体考核标准（细则）在中标后，由保卫科提供。

6、付款方式：维保期每满半年付一次款，每年2次，中标人需提供符合财政要求的正规发票，招标人以转账方式支付（维保方需提供半年和年度维修保养、设备运行状况报告）。

四、报价及报价文书要求

报价文书至少包括以下材料（一式3份，以下文件需密封加盖单位公章）：

1.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加盖单位鲜章、双方签字）、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服务方案及报价书；
 4.承诺书；
 5..其它证明资料。

上述资料参加项目比选会时各供应商提交，逾期送达的或未密封文件，不予受理。

五、评标办法：

招标采取低价招标法。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包括含人工费、材料费、维保费、安装费、差旅费、食宿费、垃圾清理费、利润及税金等一切费用。（相关风险自行考虑）

六、报名时间及要求
（一）报名时间：2023年1月11日-2023年1月16号，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二）报名所需资料：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报名地点：中江县中医医院保卫科 联系电话：13990208488

附件1

**承 诺 书**

本承诺书内容必须全部做出明确应答，如无应答或应答含混，即视为存在未应答事项事实，比选小组可按相关规定扣分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中江县中医医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有（ ）没有（ ）《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失信行为。

六、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 ）没有（ ）行贿犯罪记录。

七、我单位有（ ）没有（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 )没有( )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年 月 日

附件2：

中江县中医医院消防维保招标内容及要求

维保范围：中江县中医医院，地址位于：东北镇二环路北段818号，占地总面积约20亩，总建筑面积约2万余平米（其中有消防实施保养项目的18000平方米，（院区医技楼、食堂、消毒供应室、东北镇镇政府、发热门诊共计4000余平方为普消，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招标方免费出具保养文书，并达到同期消防相关规定）；

现公开招标消防系统维保单位，维保单位需确保消防各系统正常运行，满足系统设计要求；确保系统性能始终符合国家消防规范的技术标准；确保系统的各个相关设施完好、可靠。具体要求如下：

**一、**  **维保范围及内容：**

**（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火灾报警控制器检查（自检功能，消音复位功能，故障功能，火警优先，报警记忆功能和电源电压，主备电源自动切换功能）

2、进行控制柜和接线端子箱内的接线检查与线路整理，消防控制室工作环境以火灾自动报警控制联动控制器，层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处于完好状态。

3、使用检查设备分期分批试验探测器的工作情况，首次巡视按20%，以后每次按10%，每季度检测数量不少于总数的30%。

4、故障模拟试验按0.5%-1%进行。

5、手动报警按钮报警功能每次按10%进行，每季度检测数量不少于总数的30%。

6、采用模拟试验方法检测与其他设备连接的信号模块的报警功能，每季度检测数量不少于总数的30%。

**（二）自动喷淋系统**

1、检测喷淋泵房工作环境及喷淋泵、稳压设备、电源控制柜、湿式报警阀、管网阀门、喷头、水泵接合器、储水设施等是否处于完好状态。

2、手动或自动启动喷淋泵，同时试验主、备泵的自动切换

3、用报警阀上的放水试验放水，试验系统的供水情况。

4、利用末端放水装置防水，验证水流指示器和压力开关的报警功能、自动启泵功能和信息显示抽查数量不少于总数的20%

5、其他辅助报警设备实验

**（三）消火栓系统**

1、检查消防泵工作环境及消防泵、稳压设备、电源控制柜、湿式报警管网阀门、喷头、水泵接合器、储水设施等是否处于完好状态。

2、手动或自动启动消防泵，同时试验主、备泵的自动切换。

3、试验远程启动按钮启动消防泵、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20%

4、检查维修消火栓内设备配置及状态

5、检查维修消火栓出水口的灵活性

**（四）消防通信与广播系统**

1、检查电话插孔、重要场所的对讲电话、播音设置、扬声器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试验电话插孔和电话通信质量，抽查数量不少于总数的30%

3、检查消防电梯迫降按钮，试验其迫降功能

4、集中供电电源检查

5、试验选层广播，抽查数量不少于总数的30%

**（五）排烟系统**

1、检查送风、排烟、机房工作环境以及送风机、电源柜、送风口、排烟口、防火阀等是否处于完好状态。

2、试验自动方式打开排烟口、启动送风机、排烟机。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50%

3、试验自动方式关闭空调系统，自动防火阀。

4、试验手动方式关闭防火阀，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20%

**以及电气火灾探测器、室内外消防栓灭火系统，防火门、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消防水池、高位水箱和院区内所有的消防设施均在此次维保服务内（上述可能会有遗漏的地方，请各投标人务必进行现场勘查，相关风险自行考虑）**

**二、维保要求：**

（1）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中标方定期派专业工程师定期到招标人单位对消防系统设备进行常规维护保养。并每月出具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书。根据年度保养服务计划（见合同附件），以便招标方进行合理安排。

保养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故障处理,系统可能存在潜在隐患的发现及处理,系统改造升级建议,系统备件状况的检查及更新,以及下次保养服务的内容和时间安排定期维护保养服务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如下:

1、中标方定期对招标方的系统设备进行设备综合检查和作相应的联动测试,并协助现场人员解决和排除一些突发的报警事件和事故隐患,同时配合招标方不断完善系统,通过消防的年检。如出现未通过检查的情况，视为中标方违约，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

2、将对招标方系统设备进行定期例行的检查，并及时解决和排

除现场设备出现的故障及问题。

3、对招标方系统设备进行例行的检查后，8个工作日内中标方将提供给招标方详细的服务内容、设备检测结果及相关的需招标方现场改进的建议报告（监管方根据保养报告对中标方进行考核，招标方根据监管方的考核报告作为中标方的支付依据），维保单位将有关月度保养报告一式三份，交招标方和监管方签字确认。（甲、乙、监管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用于办理请款）。

4、在每次定期维护、维修服务和紧急维修服务期间,若工作需要关闭相应系统设备及由此引起的影响面较大时，中标方需事先征得招标方书面同意后，方能予以实施。

5、若当人为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引发故障或损害事件发生时，维保单位须将尽快恢复故障放在首位，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尽量使由此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控制在最低限度。

6、中标方配合招标方进行每年两次的消防演习。

（2）紧急维护保养服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招标方提出要求，在接到招标方书面或电话通知后中标方将在正常工作时间内0.5小时之内做出响应，并派遣专业的工程师以最快的交通方式到达现场提供紧急服务，在正常工作时间之外，4小时之内做出响应，同样以最快的交通方式到达现场提供紧急服务。如未能按以上时间作出响应第一次招标方采取严重警告，第二次未能按以上时间进行响应的招标方可立即终止合同。

在每次紧急叫修服务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方向招标方提供书面报告,包括本次紧急叫修服务的具体服务内容,异常的具体处理方法及原因分析,以及如何预防类似异常的校正措施和具体实施方法。

以上紧急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定期维护保养服务费用中，不得再增加费用。

（3）设备备件供应

中标方如在系统维保中需更换备品备件，招标方可委托中标方采购，中标方承诺将给予招标方最优惠的价格，保证维修保养过程中所使用的消防器材及设备质量是符合国家相关的消防法规的，保证消防系统能准确、优质、高效、安全的运行，并提供备品备件及主要部件的价格清单。如中标方提供的备品备件的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的，则应予调整或另选。

（4）特殊服务内容

下列情况下，中标方可以根据招标方的要求决定提供特殊服务，具体服务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1、天灾、地震、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由造成的系统设备损坏。

2、非中标方之过失所造成之系统设备损坏。

3、系统设备赖以运行的工作环境较制约时发生改变，且该改变

非中标方于制约时所能合理预料。

4、其他定期维护保养服务范围之外的事宜。

5、本合同服务范围不包括新增加的消防设备

（5） 培训服务

在维护保养服务中，对于招标方所指定的工作人员提供现行使用的系统、设备的管理、设备的操作以及设备故障的排除等方面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如下：

a.系统设备的操作和管理。

b.系统设备故障的排除。

c.系统数据的定期备份和报警纪录的分析。

d.最新产品及其性能介绍。

培训时间分为每年4月和每年10月共两次进行。

**三、商务要求**

1.中标方每次维保必须指派二名消防工程技术人员对我院所有消防设施进行常规的维护保养，对维保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签字确认。

2.中标方投标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除更换设备及零部件费用外的日常修理、保养维护、清洗等相关人工费、机械费、培训费、维护辅材费、劳保费、办公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3.中标方接到招标方通知后未能按照要求到现场处理或处理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此造成的费用中标方负责。

4.中标方须确保投标项目在维保服务期间，消防系统功能正常并确保消防部门检查顺利通过。

5.每逢节假日前，中标方须提前对该工程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并留存记录，抄报招标方，保证消防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

6.每月中旬（遇节假日顺延）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同时向招标方提交设备保养情况单，真实反映设备运行情况；每月对设备全面检查及调试，检测设备保护装置，同时向招标方提交设备的保养报告。

7、中标方对维保的工作做好记录，内容为：维保原因、解决方法、耗材等形成档案。

8、更换的配件必须与原配件一致，并经招标方相关管理人员签字确认验收，需提供合格证等相关资料。中标方在标书中应明确提供常用配件的品牌、型号及价格清单。维修配件使用原装配件，原装配件若已停产，需提供厂家停产说明，并提供相应品牌的正规配件。由于维保不善造成同一零配件连续多次损坏，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9、所有维保设备完好率要经过招标方考核，涉及更换配件的设备应有一定质保期，在该更换配件质保期内再次发生故障由中标方免费修复或更换。

**四、其他要求**

1.中标方的所有现场维保人员，必须服从招标方指定的管理部门合理正确的管理和指示，并对招标方设备管理人员进行设备日常运行使用维护的知识进行指导。

（1）维修人员须服从医院管理部门的调度、监督。如不服从，招标方可以酌情罚款并延期支付维保费。

（2）招标方的消防管理员参与对维修人员的考核。

（3）做好消防维修记录，由报修部门验收签字后交相关部门。

2.服务范围不包括招标方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新增加的消防设备。

3.中标方若在服务过程对原建筑或原成品产生破坏，要负责修补复原或承担相应的修复费用。

4.中标方在维保行为与维保工程结束时要经过招标方验收确认。中标方每次执行维保任务时，必须持有致招标方的联系单（写明维保内容、执行情况、维保人、时间等），经招标方签字确认后作为合同考核及付款凭证，未经招标方确认的，视为无效维护，不计入考核和付款凭证。

五、招标控制价

本次招标总控制价为：\*\*\*元，平方单价：\*\*\*元/㎡